

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文件

培正团发〔2015〕42号



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 关于麦文韬等同学任职的决定

各二级单位团委（团总支）、各学生团体：

根据《广东培正学院学生干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团学工作实际，通过公开招聘、资格审查、述职答辩、组织考察、任职公示和各单位相关会议表决，经校团委研究审核，决定：

麦文韬同学任校学生会主席

黄嘉玲同学任校学生会副主席

金书涛同学任校学生会副主席

范晓君同学任校学生会副主席

以上学生干部任职期至2016年6月，自发文之日起算。

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

2015年9月15日



抄送：董事会 校领导 党委办公室

广东培正学院办公室

2015年9月15日印发
